

网购商品收真退假是否构成诈骗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这本是为了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的规定,但现实中的一些“不良买家”却盯上“7天无理由退货”这一“商机”,利用“买真退假”的手段,骗取网购平台商家退款退货。近日,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就办理这样一起网购退货诈骗案。

检察机关查明,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高某多次从某网购平台购买名牌化妆品。收到货物后,用事先从别处购买的同款假冒仿品进行调包,在“偷梁换柱”后利用“7天无理由退货”规则申请退款退货,并将调包后的货物寄回,网购平台收到退货后自动退款。

2022年6月,涉案网购平台发现高某退回的一件知名品牌化妆品与其实际购买的产品不符。经调取高某的购买记录,发现其在该网购平台存在多次“货到即退”名牌化妆品的情况,且发现她退货的商品在二次销售后收到消费者的假货投诉,该平台所属某公司立即报警。

原被告虚假陈述双双被罚

本报讯(通讯员 金凤)“原、被告当庭说谎,故意隐瞒部分还款事实,意图扩大参与分配的债权比例,被法官识破”。7月6日,笔者获悉,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法官在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查实原、被告均存在虚假陈述的行为,遂作出处罚决定,对两人分别罚款40000元。

据了解,被告高某在法院有待分配的债权。原告吴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高某偿还其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对借款本金及利息均无任何争议,在法官反复询问双方还款情况时,两人均坚称“本金和利息一分钱没还过,双方也无其他经济往来”,且吴某、高某还签署了保证书,保证向法院据实陈述,如有虚假陈述,愿意接受法律处罚。

然而,承办该案的法官在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时,发现双方关系较好,原告并非主动提起的诉讼。鉴于被告高某在法院有待分配的债权,承办法官认为不排除当事人有稀释债权的可能,遂依职权调取了双方当事人借款后的银行流水明细,经调查发现,被告高某曾经通过其亲属账户向原告吴某转账10万元。经法官向双方当事人出示转账记录后,双方才认可系偿还的案涉借款本金,实际尚欠借款本金20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吴某与被告高某故意隐瞒已偿还的借款本金10万元的事实,当庭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扰乱民事诉讼秩序,遂依法作出决定:对原告吴某罚款40000元,对被告高某罚款40000元。罚款决定书送达给当事人之后,双方均未提出复议,目前该罚款决定已经移送强制执行。

法官提醒:当事人参与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陈述案件相关事实。如果在法庭上“扯谎”,故意虚假陈述,隐瞒案件事实,一经查实,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还将追究刑事责任。每一位公民参与诉讼,都应当敬畏法律,不可心存侥幸,任何挑战法律底线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高温坚守在大堤

7月3日,值守在防汛一线的马鞍山市花山区金家庄街道杨家山社区“杨家将”党员先锋队以巡堤人员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举旗帜、亮身份、作表率,在堤坝上重温入党誓词,在烈日炙烤下一遍遍拉网式巡查,维护堤坝的安全。

周亚琴 熊逸凡 摄

郎溪警方20分钟抓获嫌疑人

本报讯(通讯员 王哲俊)经缜密部署,多警种合成作战,7月4日11时50分许,郎溪县公安局成功抓获两名在南京实施抢劫后逃至郎溪的犯罪嫌疑人,从接报到抓获,警方仅用时20分钟。

7月4日凌晨,江苏籍犯罪嫌疑人徐某、吴某某在南京玄武区实施抢劫后驾车往郎溪方向逃窜。当日11时30分许,在接到南京警方通报后,郎溪县公安局立即启动多警种一体化合成作战机制,各警种、部门迅速行动,通过研判、巡查、指挥调度等多种手段,在极短时间内锁定犯罪嫌疑人藏匿处所。刑侦、特警、交管、派出所等警力快速移动实施抓捕,11时50分许,在郎街道栖凤公园附近一举将徐某、吴某某抓获,“夏季行动”再添战果。

反诈宣传进社区



连日来,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法官走进社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与反电信诈骗活动,法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非法集资的定义、特点等,进一步提升群众对非法集资和电信诈骗的识别与防范能力。

本报通讯员 彭少辉 摄

侦查机关查明,高某共在涉案网购平台退货了159件价值总计263876.2元的名牌化妆品。高某到案后供述,其利用商家“7天无理由退货”规则,将购买的真品换成自己低价买来的假货、次货,在不替换外包装的情况下寄回,调包后的真品则放在二手交易平台上变卖牟利。

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该平台所属某公司出具退货单据,提出高某共退货价值263876.2元的159件名牌化妆品,但因为疏于审核,已对退货的部分商品进行了二次销售,无法对退货商品作出价值鉴定和真伪鉴定。同时,高某提出,其收到的正品有部分是二次销售的商品,存在事先被拆包情况,自己并非“任意无理由退货”,但具体的商品数量和品种记不清楚了。

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承办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查明被骗商品的用途及去向。经过补充侦查,公安机关依法调取了高某购买假货的记录和销售正品的记录,最终确定其将调包后的71件商品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在二手交易平台销售,价值共计133315.89元。高某退货的其他88件商品,因无法查实来源和出处,未认定为涉案诈骗金额,对此某公司和高某予以认可。

为充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切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永年区检察院全力为某公司追赃挽损,向高某及其家属积极宣讲法律政策和退赃的重要性,促使其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赔。

鉴于高某认罪认罚、积极退赃退赔后取得谅解,且系初犯、偶犯,近日,永年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

检察官说法:网购平台应完善交易流程,警惕“退货”骗局。“君子爱财,取之有道。”“7天无理由退货”虽是网购平台和卖家应当依法履行的法律义务,但消费者也应当诚实守信,依法承担完好退回商品的义务。“该案承办检察官表示,“7天无理由退货”不是“任意退货”,也不是“7天无理由消费”,不能恶意退货,更不能借机诈骗,损害商家利益,破坏法治化营商环境。

刑法规定,诈骗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数额较大财物的行为。本案中,高某以非法占有他人“真品”财物为目的,虚构自己“7天不满意退货”的事实,隐瞒自己将“假货调包真货”再进行退货的真相,骗取他人价值13万余元财物,其行为已构成

诈骗罪。

同时,该案承办检察官表示,本案中,因商家在收到退货后疏于验收,竟然在高某的第159次退货后才发现被骗。高某在退货时没有更换商品的外包装,对商品的数量、批号、有效期信息没有更改,退货验收员只要扫描就可以入库,并没有对商品开展实质性的真假判断,导致高某多次实施以假换真调包操作成功。

为此,检察机关建议涉案网购平台所属某公司进一步完善退货流程,警惕“退货”骗局,对退回商品应及时做好验货工作,收到退货时要进行拆包验收,拍照或者拍摄视频保留证据,如有问题要及时举报或者报警。对存在的退货审核漏洞,要制定公平合理的退货规则,加大员工退货验收培训,对“恶意退货”的买家,采取禁购或者拉入黑名单等必要技术措施,留存证据,做好应诉准备。

督促企业堵塞退货漏洞的同时,由于快递站作为重要衔接方,检察机关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主动向快递站宣讲退货骗局案例,督促做好退货验收工作,确保买卖双方公开透明交易。

·周宵鹏 刘小宁·



突发事故应急演练

7月4日,芜湖市镜湖区弋矶山街道在荷塘社区组织开展房屋突发事故应急演练,通过这次实战演练,不仅使社区居民对房屋倒塌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的流程和细节有了更深了解,而且也增强大家安全防护意识、应急处置和协同作战能力。

本报通讯员 戚良鹏 杨勋 摄

工伤纠纷“云”上解

本报讯(记者 吴文珍 实习生 赵锡雅 通讯员 杨艳)7月8日,记者从长丰县人民法院获悉,该院下塘法庭利用“云上”法庭,通过“互联网+审判”的模式成功调解一起工伤赔偿纠纷案。

2023年3月,夏某在湖北某公司承建的工地施工时不慎受伤。经认定为工伤,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经鉴定为八级。后双方就工伤赔偿事宜达成了相应协议,但约定的履行

期限届满后,湖北某公司仅支付了相应的医疗费,对于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却迟迟不予履行,夏某在催要未果的情况下,诉至法院。

长丰法院下塘法庭受理案件后,依法确定开庭时间,并向双方送达开庭传票,但开庭当日却迟迟未见湖北某公司的人员到庭。承办法官考虑到该公司在外省,相应出庭人员是否因路途问题未能及时赶到等,遂电话与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联系,得知其因为疏忽遗忘了开庭时间。同时对方焦急地向法官询问如何解决或能否延期。

为解决当事人的急难愁盼、减少当事人往来法院的诉累和诉讼成本,承办法官在征得双方的同意后,决定采用线上法庭的方式进行开庭和调解。庭审调解中,承办法官从劳动者因工伤造成的损失及对未来生活的影响等角度出发,阐明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向双方分析利弊,释法明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

千里异地阅卷卷 检察服务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 王原 通讯员 储义 汪源)“十分钟内实现辩护人‘家门口’异地阅卷,检察机关阅卷服务真的是越来越高质、人性化,非常感谢检察机关的暖心帮助。”7月4日,记者获悉,怀宁县人民检察院首次提供跨省异地阅卷服务,得到律师的充分肯定和由衷感谢。

近日,怀宁县某律师事务所查律师来到怀宁县人民检察院求助。原来,查律师系河北省衡水市景县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件犯罪嫌疑人程某某的辩护人,因该案件不宜直通

过12309中国检察网阅卷,且存在审查起诉期限将届满,可能会改变案件定性等特殊情形,加上两地相隔千里、交通换乘麻烦,于是向怀宁县人民检察院寻求帮助。

了解事情原委后,怀宁县人民检察院案管部门检察官告知查律师,可以向景县人民检察院申请异地阅卷并提交相关资料,待景县人民检察院审核同意后,即可在怀宁县本地及时查阅案卷。

在检察人员的“手把手”帮助下,查律师向景县人民检察院发出异地阅卷申请。紧

接着,怀宁县人民检察院和景县人民检察院异地接力办理该案辩护人阅卷业务,电子卷宗经系统加密后“一键传送”,怀宁县人民检察院接收电子卷宗并刻录光盘交与查律师。

“我们始终严格践行‘便捷、高效、规范、安全保密’的阅卷服务原则,积极构建‘现场+异地+互联网’等多轨并行、相互补充、融合发展的多元阅卷模式,切实保障和维护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执业权利及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怀宁县人民检察院案管部门检察人员说。

暖心警事让群众“手动点赞”

无为讯(倪旭生 黄莺)7月4日临近中午,无为市室外赤日炎炎,骄阳似火,整个大地像蒸笼一样,热得人喘不过气来。

11时许,一名大约八十岁上下的老爷爷,满头大汗、气喘吁吁地来到无为市公安局泥汉派出所户籍大厅。见状,该所户籍民警立即上前,递给他一杯温开水,安慰老爷爷不要着急,坐下来休息一下,有事再慢慢说。可是老爷爷的语言表达不是很清楚,民警听了半天,也没弄明白他究竟要办理什么业务。

经相关系统查询,民警得知老爷爷姓

张,1944年1月出生,家住无为市泥汉镇幸福洲村某村民组。见一时无法问清具体情况,民警积极与他的儿子电话取得联系。

原来,当事人张老爷爷的儿子带着自己的孩子常年在外地生活,今年孩子到了上学的年龄,马上就要到入学报名之际,可是报名所需的居民户口簿,最近却怎么也找不到了,这可把张先生给急坏了,只好让在老家的父亲帮忙办理。

了解相关情况后,该所户籍民警在电话中告知张老爷爷的儿子,委托他人办理

户籍业务所需要的材料,并主动添加对方的微信,通过微信将“委托书模板”及相关要求一次性告知。不久后,当事人的儿子按照要求,通过微信将材料传了回来。

考虑到张老爷爷未随身携带居民身份证,户籍民警通过“无证明办事系统”为他出具身份证明,最终为老人办理该笔业务完成所有的手续。

张老爷爷对民警的热心服务连连称赞。就在民警埋头打印相关材料的间隙,张老爷爷在窗口的“意见簿”上,一笔一划地认真写下“服务真好,打10分”的留言。

制止正在进行的家暴 法院认定属正当防卫

因感情不和、长期遭受家庭暴力,邱女士选择与丈夫张某分居。在两人孩子右耳手术后不久,邱女士与张某因离婚问题发生争执。次日凌晨1时许,张某到邱女士和孩子的住所再次进行滋扰,并对邱女士进行辱骂、殴打,后又对孩子进行殴打。为防止孩子术耳受损,邱女士徒手制止未果后,情急中拿起床上的水果刀向张某背部连刺三刀致其受伤。之后,邱女士骑电动车将张某送医救治。经鉴定,张某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检察机关以邱女士犯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法院最终认定,邱女士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依法宣告邱女士无罪。

审理法院认为,邱女士因婚姻纠纷在分居期间遭受丈夫的纠缠滋扰直至凌晨时分,自己和孩子先后遭受殴打。为防止孩子手术不足一月的再遭耳廓受损,邱女士在徒手制止张某暴力侵害未果的情形下,持水果刀扎刺张某的行为符合正当防卫的起因、时间、主观、对象等条件。

那么,邱女士的行为是否构成防卫过当呢?法院认为,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应以足以制止并使防卫人免受家暴不法侵害的需要为标准,根据防卫人所处的环境、面临的危险程度、采取的制止暴力的手段、施暴人正在实施家暴的严重程度,造成施暴人重大损害的程度以及既往家暴史等进行综合判断。

法院认为,邱女士在自己遭到辱骂、殴打后,虽藏有刀具,但未立即持刀反抗,而顺势放下刀具藏于床头,反映出邱女士此时仍保持隐忍和克制。张某对孩子殴打时,具有造成孩子再造耳廓严重受损的明显危险。邱女士徒手制止未果后,情急之中持刀制止张某对孩子的伤害、避免严重损害后果的行为具有正当性。判断邱女士的防卫行为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应当充分体谅一个母亲为孩子免受伤害的急迫心情,还应充分考虑孩子身体的特殊状况和邱女士紧张焦虑状态下的正常应激反应。不能以事后冷静旁观者的立场,过分苛求防卫人“手段对等”,要设身处地对事发起因、不法侵

害可能造成的后果、当时的客观情境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以案释法:我国刑法第二十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魏哲哲·